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青西新农字〔2025〕2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中心：

为做好“无疫省”维持工作，促进我区现代畜牧业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我区畜禽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工作，净化城乡环境，切实提高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风险因素的快速感知识别能力，切实筑牢新区动物疫病安全防疫屏障，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切实做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青岛和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根据青岛市财

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61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52号）、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西新财〔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农业农村中心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2025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项目实施方案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2025年3月21日

附件

2025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等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青岛和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实施，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61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乡村振兴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4〕52号）、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青西新财〔202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夯实强制免疫，织牢织密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及时果断、规范处置染疫动物和产品，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项目内容

（一）强制免疫补助

1、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免疫后按照依申报而补助的原则进行补助。补助范围、标准、次数等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2023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青农计财字〔2023〕6号）文件要求执行。

2、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防控工作补助。2025年我区继续支持开展牛羊布病净化、牛结核病净化、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无疫小区建设等。该项目实施“先净化后奖励”的激励扶持政策，参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净化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1〕23 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2024年省级动物防疫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拟对通过国家或省验收的牛羊布病净化场补助10万元、牛结核病净化场补助10万、无疫小区补助20万，种畜禽首次通过的病种净化场补助10万元，再次通过的病种净化场补助5万元。2025年通过国家或省验收合格公布后的牛羊布病净化场、牛结核病净化场、无疫小区、种畜禽净化场，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示5天无异议后，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净化创建场（企业）。开展主要动物疫病防控技能培训，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的强制免疫、布病和狂犬病等人兽共患病防控净化、消毒灭原、疫病监测、人员防护、免疫效果监测评价、检测

环境和设施设备改造以及基层动质站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购置免疫所需疫苗、消毒剂、监测流调等所需设备、采样器械、试剂、耗材以及防护用品等。

3、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对在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采取强制扑杀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炭疽、马鼻疽和马传贫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以上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存在以上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对强制扑杀的染疫动物，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青岛市畜牧兽医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通知》（青牧字〔2016〕82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18〕36号） 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养殖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奶牛补助标准参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染疫奶牛价值评估标准及补贴方案>的通知》（青财农〔2006〕14号）执行。

（二）基层防疫安全协管员补助

统筹中央资金、市级资金、区级资金购买社会化服务支持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防疫工作,参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区市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有关事项的通知》(青牧字[2015]41号)《青岛市农业农村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 号)规定，用于基层防疫安全协管员补助。

(三)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

根据《青岛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青黄政办发〔2015〕22号)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字〔2024〕 4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严格按照“谁上交补贴谁，谁处理补贴谁”的原则实施上交、收集和处理补贴。补贴对象为全区上交病死猪、牛、羊的养殖场(户)和负责收集、无害化处理的青岛益民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含)小于70厘米的补助60元/头，其中养殖环节补助10元，收集环节补助15元，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35元;病死猪体长70厘米(含)以上的补助80元/头,其中养殖环节补助20元,收集环节补助16元，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44元。病死奶牛补助800元/头、病死肉牛补助400元/头、病死羊补助26元/只，其

中养殖、收集、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比例分别为25%、20%、55%。病死禽（鸡、鸭、鹅）、兔和在我区饲养并在区内宰杀取皮的毛皮动物胴体，按照重量补助1.2元/千克。其中，收集环节补助0.3元，无害化处理环节补助0.9元。对体长小于30厘米以及死胎流产的仔猪不予补助，但仍需按照病死畜禽不宰杀、不贩运、不买卖、不丢弃、不食用，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强化资金监管；对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公开

按规定程序及时对补贴申报信息公开，简化申报流程，公开申报指南，保障涉农主体知情权和选择权。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项目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全过程管控

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

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四）深化绩效和资金管理

根据《青岛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监督和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职责分工和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和补助标准，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和绩效自评，重点对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

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1日印发